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1jaj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32946971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克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克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克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宏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72461	陈宏微
肖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单	BH023859	肖维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File No.:

仅供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甘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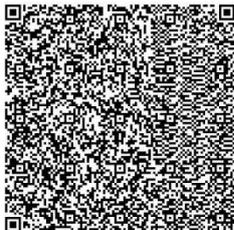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13日  
Issued on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449  
No.: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691119005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6-05 08:2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30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竞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室内环境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 污染治理项目设计, 大气污染治理; 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重金属污染防治,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设施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 2051年03月03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 信用记录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_	第3记分周期 _	第4记分周期 _	第5记分周期 _
-------------	-------------	-------------	-------------	-------------

2025-03-05~2026-03-04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0 条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信用记录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6-10~2021-06-09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6-10~2022-06-09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6-10~2023-06-09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6-10~2024-06-09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6-10~2025-06-0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0 条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 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肖维（信用编号 BH023859）、陈宏微（信用编号 BH07246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50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用地手续

附件四、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五、现有项目验收登记卡

附件六、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附件八、锅炉产品数据表

附件九、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现场照片

附图六、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克书	联系方式	189740957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县（区）/乡（街道）河市镇金洲村			
地理坐标	（112°58'24.599"E，28°51'20.56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无需设置	

	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落实屈原管理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将乡镇划分为2个农产品主产区和2个城市化地区。</p> <p>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全区划分农产品主产区2个，为河市镇、凤凰乡。</p> <p>农产品主产区要完善农业创新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p> <p>项目所在地属于河市镇，现有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属于农产品下游制造业，本项目为主行业饲料加工配套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提供热能，不新增用地，根据附件三，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2蒸吨及以</p>		

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本项目更新生物质锅炉为 2.5t/h，型号为 DZL2.5-1.25-S，为链条炉排，故本项目使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为两高项目，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为Ⅲ类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配套高效除尘设施，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否真的为高污染燃料的回复意见》，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低、灰分低，燃烧后主要的污染物是烟尘。配置高效的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锅炉在正常运行时，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排放标准，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国家各部门都在积极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开发和利用。项目锅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p>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p> <p>（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p> <p>（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3		<p>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本项目不属于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4		<p>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5		<p>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6	<p>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相符</p>
	7	<p>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相符</p>
	8	<p>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截断湿地水源。</p> <p>（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入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p>	<p>相符</p>
	9	<p>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相符</p>
	10	<p>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p>	<p>相符</p>
	11	<p>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无排污口。</p>	<p>相符</p>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要求相符。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河市镇	一般管控单元 ZH430681 30001	农产品主产区	橡胶塑料制品行业，碳素高新科技产业，电子加工业，饲料生产，高科技新材料产品制造业，废弃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	重要敏感目标：凤凰乡、河市镇、营田镇；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 主要环境问题：营田镇/河市镇：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属性	河市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位于河市镇，主导产业为优质水稻（优质水稻生产与加工和优质水稻繁育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与加工业、高效湿地经济作物（高效蔬菜、黄茶生产加工、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与加工）等。</p> <p>(1.2) 营田镇：以发展饲料和食品工业为主，工贸农一体化，建设有滨湖特色的新型城镇；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p> <p>(1.3) 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p> <p>(1.4) 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防治种植业面源污染。优化种植结构，改进种植模式，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p> <p>(1.5)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企业落户。</p>		<p>1、项目位于河市镇金洲村，不属于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营田镇。</p> <p>2、项目为主行业饲料加工配套项目，不涉及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p> <p>3、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种植面源污染。</p> <p>4、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区扬尘为中点，以特护期为重点有效削减各类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1.2) 加快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2.2) 废水</p> <p>(2.2.1) 实施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p> <p>(2.2.2)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有效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排放。</p>		<p>1、项目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表 3 特别排放限值。</p> <p>2、项目无废水外排。相符</p>	

	<p>(2.3) 固体废物: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 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p> <p>(2.4) 畜禽养殖: 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 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升。</p> <p>(2.5) 农业面源: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 推进科学用药, 提高农药利用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农业面源、工业等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p> <p>(3.2) 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 实行台账管理, 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 严格实施分级管控, 全面降低环境风险,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3.3) 开展重点区块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 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 2025 年, 屈原管理区用水总量 0.88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1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5%。</p> <p>(4.2) 能源: 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 激励目标 15%。</p> <p>(4.3)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工业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p> <p>(4.4) 土地资源: 。</p> <p>河市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4100.81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80.17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95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28.02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848.81 公顷。</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成型生物质, 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洲村, 为改建项目, 不新增用地, 根据项目用地文件, 为工业用地, 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管控要求。

####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洲村, 为主行业饲料加工配套项目, 为饲料加工项目提供热能, 不新增用地, 现有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批复, 批复文号: 岳环屈分

批[2014]10号。2015年10月24日，该项目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验收，编号：201510号，并于2020年5月2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于2022年8月22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30671-2022-12-L。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6月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颗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0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岳环屈分批[2014]10号。2015年10月24日，该项目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验收，编号：201510号，并于2020年5月2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于2022年8月22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30671-2022-12-L。</p> <p>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颗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额定蒸发量1t/h燃生物质锅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故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锅炉进行更新，将额定蒸发量1t/h燃生物质锅炉更新为额定蒸发量2.5t/h的燃生物质锅炉。同时，锅炉运行时间由8h/d改为3.2h/d，提供蒸汽总量保持不变。</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洲村，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锅炉房占地面积30m<sup>2</sup>，建筑面积30m<sup>2</sup>，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1所示。</p>
------	---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布置一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一套软水设施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布置一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一套软水设施	锅炉更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2F，建筑面积 257.01m <sup>2</sup>	一栋，2F，建筑面积 257.01m <sup>2</sup>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生物质储存区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成型生物质暂存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成型生物质暂存	无变化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无变化	
	给水	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燃烧废气 G1：烟道收集+麻石水膜除尘设施+19 米高排气筒	锅炉燃烧废气 G1：低氮燃烧技术+烟道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环保措施升级	
	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无变化	
	废水治理设施	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用于水膜除尘补充水不外排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改变
		水膜除尘设施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改变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储存间（50m <sup>2</sup> ） 危废：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无变化 无变化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企业原有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锅炉改建设施参数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数量/台	改建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燃生物质锅炉	额定蒸发量 1t/h	1	0	淘汰
2	燃生物质锅炉	额定蒸发量 2.5t/h， DZL2.5-1.25-S	0	1	新增
3	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收集+麻石水膜除尘+19m 高排气筒	1 套	0	环保措施升级

4		低氮燃烧技术+ 烟道收集+旋风 除尘+袋式除尘 +30米高排气筒	0	1套	
5		风机	1	1	风机更换
6	软水设施	2-3m <sup>3</sup> /h	1套	1套	不变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年耗量(t)	改建后年耗量(t)	最大存放量(t)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主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	407	407	15	市场外购	原料库	/
2		工业盐	0.2	0.2	0.02			用于软水装置反洗过程
3		软水树脂	0.1	0.1	0.1			软水装置内，一年更换一次
4	能源	新鲜水	262.4m <sup>3</sup>	264.892m <sup>3</sup>	/	自来水管网供给		/
5		电	30万度/a	32万度/a	/	当地电网供给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864-2014）要求，项目生物质燃料基本性能要求及辅助性能要求见下表：

表 2-4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D)，mm	≤25		>25	
长度，mm	≤4D		≤4D	
成型燃料密度，kg/m <sup>3</sup>	≥1000		≥800	
含水率，%	≤13		≤16	
灰分含量，%	≤10	≤6	≤12	≤6
低位发热量，MJ/kg	≥13.4	≥16.9	≥13.4	≥16.9
破碎率，%	≤5			

表 2-5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含硫率，%	≤0.2

钾含量, %	≤1
氯含量, %	≤0.8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 864-2014) 要求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计算所得本项目的燃料消耗量如下:

燃料消耗量=设备功率×3600/燃料燃烧热/热效率。

式中: 燃料消耗量单位为 kg/h, 功率单位为 MW, 燃料热值单位为 MJ/kg。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 低位发热值为 17.93MJ/Kg, 项目热效率取 83%, 则本项目 2.5t/h ( 1.75MW ) 锅炉的燃料消耗量为:  $1.75 \times 3600/17.93/0.83=423.33\text{kg/h}$ , 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960h, 则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407t/a。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10 毫米, 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 作为锅炉燃料, 它的燃烧时间长, 强化燃烧炉膛温度高, 而且经济实惠, 同时对环境无污染, 是替代常规化石能源的优质燃料。
2	工业盐	主要成分为氯化钠, 用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3	锅炉软水树脂	锅炉软水树脂是专用于软化硬水的一种专用树脂, 通过离子交换技术, 使水的硬度小于 50mg/L(CaCO <sub>3</sub> )。软水树脂由软水机的内置树脂罐, 在水通过时将水中的硬度离子进行置换。就是通常所说的“离子交换软化法”。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鲜用水 264.892m<sup>3</sup>/a。

### (2) 排水

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6、水平衡图

营运期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

### (1) 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主要为蒸汽损耗补水、锅炉排污补水、软化处理排水补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项目采用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热量, 蒸

气不与物料接触，冷凝后循环使用，但会因为管道逸散等原因损耗，蒸汽损耗率为 5%，蒸汽损耗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则锅炉补充用水为 120m<sup>3</sup>/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生物质锅炉外水处理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的使用量为 407t/a，则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的产生量为 144.892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要补充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水、蒸汽损耗水，总计 264.892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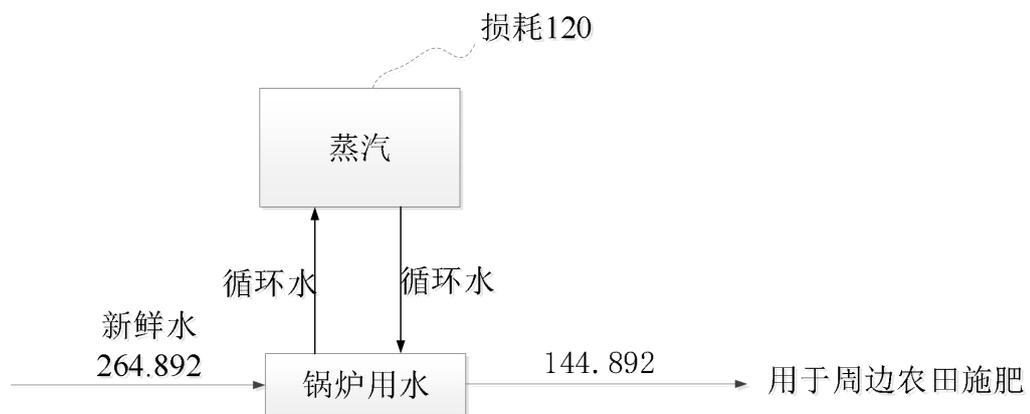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2 人，为原锅炉操作人员，不新增员工，锅炉运行时间为 300 天，3.2h/d，提供食宿。

###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洲村，厂区由东到西依次为办公楼、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物质储存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锅炉房及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为配套项目，生物质颗粒存放于生物质储存区，运输距离较短，布局合理。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旁，蒸汽运输距离较短，布局合理。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拆除和安装。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废锅炉、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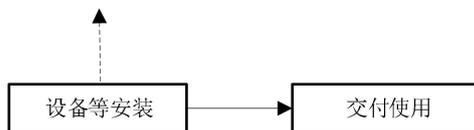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设备安装

在设备拆除和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锅炉、装修垃圾等。

### 二、营运期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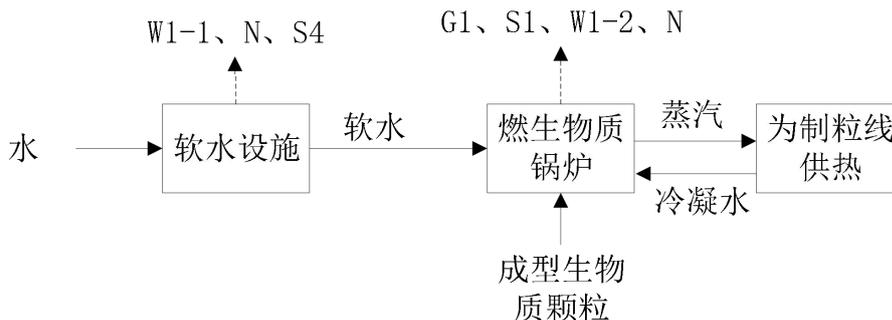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软水供应：由一套软水设施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离子得到的软水，供锅炉使用。此过程产生软水器反冲洗废水（W1-1）。

2、锅炉供热：由 2.5t/h 锅炉生产蒸汽，成型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锅炉中的软水，加热后的软水变为蒸汽通过输送管道为制粒工序供热，其供热后产生冷凝水回用。此过程产生锅炉燃烧废气（G1）、燃烧炉渣（S1）、定期排污水（W1-2）。

另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锅炉燃烧废气（G1）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将产生锅炉除尘灰渣（S2）、废布袋（S3）。

锅炉废水 W1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软水器原理：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采用离子交换原理，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离子。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便与树脂吸附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的软化水。由于水的硬度主要由钙、镁形成及表示，故一般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器)，将水中的  $\text{Ca}^{2+}$ 、 $\text{Mg}^{2+}$ （形成水垢的主要成份）置换出来，随着树脂内  $\text{Ca}^{2+}$ 、 $\text{Mg}^{2+}$  的增加，树脂去除  $\text{Ca}^{2+}$ 、 $\text{Mg}^{2+}$  的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反洗），反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通过反洗，使运行中压紧的树脂层松动；二是清除运行时在树脂表层积累的悬浮物。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盐水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再置换出来，随反冲洗水排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功能。此过程产生废树脂（S4）。

####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	低氮燃烧技术+烟道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废水	W1	锅炉废水	COD	锅炉、软水器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N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生产过程	燃烧炉渣	锅炉	交由附近农户作为肥料
	S2		锅炉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S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利用
	S4		废树脂	软化水设备	交由厂家回收
	S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简介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生产工作。2014年6月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颗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0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岳环屈分批[2014]10号。2015年10月24日，该项目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验收，编号：201510号，并于2020年5月2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于2022年8月22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30671-2022-12-L。

建设内容为以玉米、麦麸、豆粕、小麦等为原料，通过原料喂料及清理、粉碎、进仓配料、混合、制粒、通风冷却、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饲料。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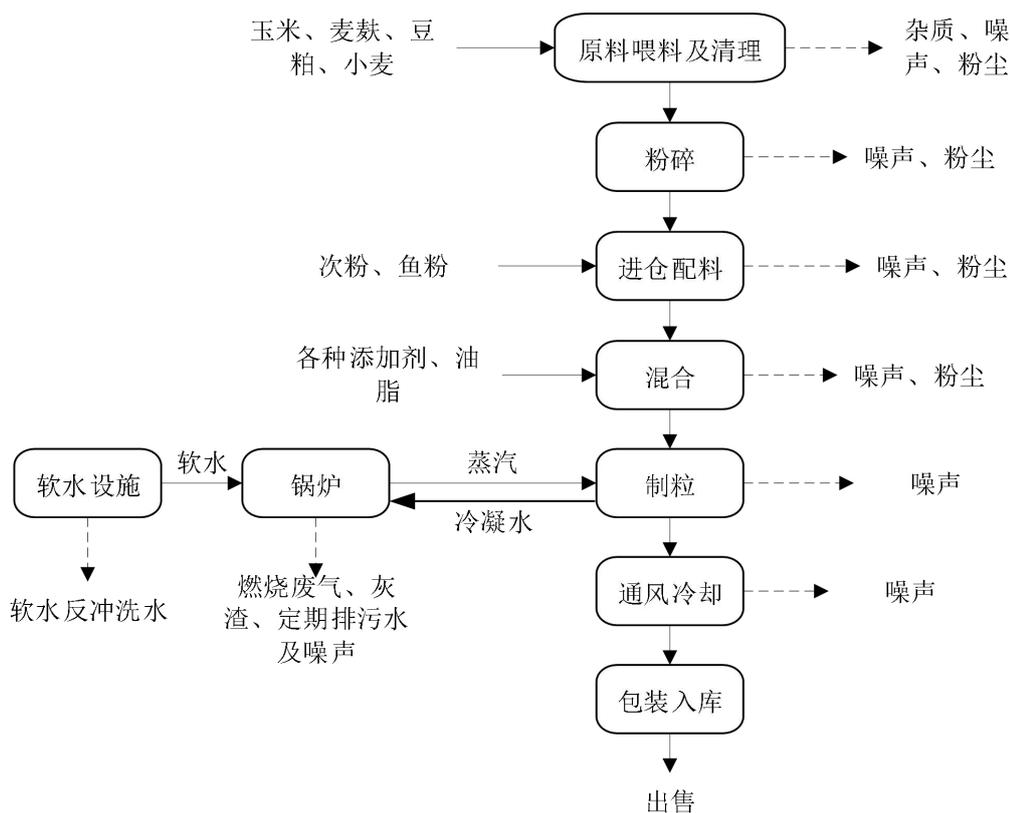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软水反冲洗水、锅

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水膜除尘设施补充水，水膜除尘设施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设检验室，采取送检的形式，故无化验废水产生。

### (2) 废气

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吸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取麻石水膜除尘设施+19m高排气筒排放。本评价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现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8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11.28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85	/	/	
		平均烟温 (°C)	202.2	/	/	
		平均流速 (m/s)	7.0	/	/	
		氧含量%	19.6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是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b>113</b>	<b>30</b>	<b>否</b>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4	20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00	是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0.10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0.234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锅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本评价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进行噪声现

状监测，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11月28日	达标情况
	昼间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57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7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9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8	达标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
GB3096-2008 中 4 类标准	70	/

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三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物质燃烧炉渣、锅炉除尘灰渣、清理固废、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矿物油。

表 2-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8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2	生物质燃烧炉渣	20t/a	一般固废	交由附近农户作为肥料
3	锅炉除尘灰渣	0.16t/a	一般固废	
4	清理固废	60t/a	一般固废	
5	收集到的粉尘	1.16t/a	一般固废	
6	废树脂	0.1t/a	一般固废	交由厂家回收
7	废包装材料	5t/a	一般固废	资源综合利用
8	废矿物油	0.01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现有污染源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锅炉	颗粒物	/	0.031t/a
		二氧化硫	/	0.043t/a
		氮氧化物	/	0.053t/a
水污染	生活污水	水量	/	不外排

物	生产废水	水量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生产过程	生物质燃烧炉渣	20t/a	0
		锅炉除尘灰渣	0.16t/a	0
		清理固废	60t/a	0
		收集到的粉尘	1.16t/a	0
		废包装材料	5t/a	0
		废树脂	0.1t/a	0
		废矿物油	0.01t/a	0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80-9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项目“三本账”

“三本账”主要包括：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指标增减量，由此计算出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增减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t/a)	0.031	0.031	0.002	0.002	-0.029
	二氧化硫 (t/a)	0.043	0.043	0.138	0.138	+0.095
	氮氧化物 (t/a)	0.053	0.053	0.289	0.289	+0.236
固废	生活垃圾 (t/a)	1.8	0	0	1.8	0
	生物质燃烧炉渣 (t/a)	20.35	20.35	20.35	20.35	0
	锅炉除尘灰渣 (t/a)	0.16	0.16	0.202	0.202	+0.042
	清理固废 (t/a)	60	0	0	60	0
	收集到的粉尘 (t/a)	1.16	0	0	1.16	0
	废包装材料 (t/a)	5	0	0	5	0
	废树脂 (t/a)	0.1	0.1	0.1	0.1	0
	废布袋 (t/a)	0	0	0.08	0.08	+0.08
	废矿物油 (t/a)	0.01	0.002	0.002	0.01	0

污染排放总量增加分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大，本项目生物用量不发生变化，且环保措施升级，由原有的水膜除尘改为低氮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且监测时烟气排放速率较小，计算得出的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较实际产生量偏小，因此，相对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有主要污染源、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污染源、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	产污环节	现有处理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锅炉燃烧 废气	集气罩+麻石水膜除尘+19米高排气筒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麻石水膜除尘为限制类技术，同时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评批复25米的要求。现有监测锅炉废气颗粒物超标。	麻石水膜除尘改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高度增加

淘汰锅炉和麻石水膜除尘设施外售综合利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汨罗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p>							
	<p><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	49	70	7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	33	35	94.2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900	4000	22.5	达标	/
	O <sub>3</sub>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36	160	85	达标	/
	<p>综上,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 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p> <p>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 本次评价 TSP 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项目所在地风向 TSP 进行监测。</p>							
<p><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项目所	112.582571	28.511960	TSP	2024.11.28-30	东南侧	1		

在地下风向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 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X	Y							
G1 项目 所在地 下风向	112.582 571	28.5119 60	TSP	24h	300	115-121	40.33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过程无污（废）水外排。项目所在地屈原管理区考核断面为“湘江屈原自来水厂断面、磊石山断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 III 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

2023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湘江干、支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环洞庭湖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I ~ III 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100%。  
汨罗江水质总体为优，10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2023 年，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 III 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

湘江屈原自来水厂、磊石山断面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限值。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现状评价要求，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及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现状昼间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1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厂界 1m 处	2024.11.28	57	60
2	项目南厂界 1m 处	2024.11.28	57	60
3	项目西厂界 1m 处	2024.11.28	59	60
4	项目北厂界 1m 处	2024.11.28	58	70
5	项目东侧 33m 处居民	2024.11.28	58	70
6	项目西侧 19m 处居民	2024.11.28	56	60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北厂界、东侧 33m 处居民临近 S307,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厂界及西侧 19m 处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洲村 1	112.5822 87	28.5120 56	居民	2 户,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西	19-164
青洲村 2	112.5826 96	28.5121 27	居民	9 户, 27 人		东	33-500
万兴村	112.5817 47	28.5124 42	居民	8 户, 24 人		西北	170-500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青洲村 1	西	19	1 户,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青洲村 2	东	33	1 户, 3 人	
地表水环境	湘江	西面	7272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废气: 本项目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 指标 (t/a)	已有总量指 标 (t/a)	新增总量指 标 (t/a)
SO <sub>2</sub>	0.138	0.2	0.68	/
NO <sub>x</sub>	0.289	0.3	0.408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拆除和安装。在设备拆除和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锅炉、装修垃圾等。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装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锅炉等拆除设备采取外售综合利用；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p>
<p>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G1）。</p> <p>1、锅炉燃烧废气（G1）</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核算基准烟气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基准烟气量 <math>V_{gy}=0.385Q_{net,ar}+1.095</math></p> <p>式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math>V_{gy}</math>：基准烟气量，<math>Nm^3/kg</mat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math>Q_{net,ar}</math>：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项目取 17.93</p> <p>经计算，<math>V_{gy}=7.998Nm^3/kg</math></p> <p>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407 吨，则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325.519 万 <math>m^3/a</math>。</p> <p>生物质燃料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产污系数分别为 <math>SO_2</math>17Skg/吨-燃料、<math>NO_x</math>0.71kg/吨-燃料（低氮燃烧）、颗粒物（成型燃料）0.5kg/吨-燃料，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硫含量低于 0.02%，<math>SO_2</math>产污系数取值 0.34kg/吨-燃料。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960h，项目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1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1	烟气量	325.519 万 m <sup>3</sup> /a (3391m <sup>3</sup> /h)			325.519 万 m <sup>3</sup> /a (3391m <sup>3</sup> /h)			旋风除尘 +袋式除 尘处理后 至 30 米高 排气筒 (DA001)
2	SO <sub>2</sub>	0.138	42.50 8	0.144	0.138	42.508	0.144	
3	NO <sub>x</sub>	0.289	88.76 7	0.301	0.289	88.767	0.301	
4	颗粒物	0.204	62.51 2	0.212	0.002	0.63	0.002	

4、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t/a	排放量 kg/h	t/a
/	锅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产污系数法	3391	42.508	0.144	100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0	3391	42.508	0.144	0.138	/	/
		NO <sub>x</sub>		3391	88.767	0.301	100		0	3391	88.767	0.301	0.289	/	/
		颗粒物		3391	62.512	0.212	100		99	3391	0.63	0.002	0.00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sub>2</sub>	42508	0.144	0.138
2	DA001	NO <sub>x</sub>	88767	0.301	0.289
3	DA001	颗粒物	630	0.002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0.138
		NO <sub>x</sub>			0.289
		颗粒物			0.00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0.138
2	NO <sub>x</sub>	0.289
3	颗粒物	0.002

## 6、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体积流量/ $\text{N m}^3/\text{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12.58 2378	28.511 985	30	0.3	339 1	50	960	一般排放口

##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8、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锅炉燃烧 废气	二氧化 硫	低氮燃烧 技术+烟道 收集+旋风 除尘+袋式 除尘+30 米 高排气筒	42.508	42.508	0.144	200	/
	氮氧化 物		88.767	88.767	0.301	200	/
	颗粒物		62.512	0.63	0.002	30	/

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地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 要求			本项目可行性分析	
燃料类 型	污染物种 类	可行技术	采取措施	与规范一致 性
生物质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 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 除尘组合技术	属于可行技 术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 +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 +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 +(SNCR-SCR联合)脱硝技 术、SNCR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属于可行技 术

2)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房布设一根 30m 高排气筒，分布详见附图四。此设置排气筒满足废气排放口规范化，便于日后环保行政部门管理与例行监测。本项目排气筒分布合理。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为 2.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根据表 4 规定，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根据现场勘查，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8m。因此可认为本项目设置 30m 排气筒高度合理。

### 9、非正常排放

对照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破损，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0%。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检修等异常工况、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62512	0.212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10、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锅炉废水 (W1)：锅炉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的产生量为 0.483m<sup>3</sup>/d (144.892m<sup>3</sup>/a)，用于菜地浇灌。其污水成分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 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表 F.5，燃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 (锅外水处理)-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燃料，则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012t/a。项目锅炉废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锅炉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水	废水量	/	144.892	/	144.892	用于菜地浇灌
	COD	84.82	0.012	84.82	0.012	

(2) 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可行性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892m<sup>3</sup>/a。非连续雨季时，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可知，岳阳市属于 III 类区域，每亩早稻灌溉需水量 191-326m<sup>3</sup>，中稻 351-496m<sup>3</sup>，晚稻 383-507m<sup>3</sup>，蔬菜 228-406m<sup>3</sup>，棉花 55-123m<sup>3</sup>，苗木 62-116m<sup>3</sup>。农田用水系数按 300m<sup>3</sup>/亩计算，即可知本项目一年产生的锅炉废水能浇灌 0.48 亩农田，而本项目周边农田数量较多，连续雨季时，本项目锅炉废水年产生量远小于连续雨季降雨量，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锅炉废水	COD	用于农肥	不排放	01	循环池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70-90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钢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15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评价取 10dB(A)）。

表 4-1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锅炉	2.5t/h	80/1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10dB(A))	2	6	1.2	东	48	36.4	昼间	15	21.4	1
									南	6	54.4			39.4	1
									西	2	64			49	1
									北	34	39.4			24.4	1
2	锅炉房	软水设施	/	70/1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10dB(A))	2	10	1.2	东	48	26.4	昼间	15	11.4	1
									南	10	40			25	1
									西	2	54			39	1
									北	30	30.5			15.5	1

注：以锅炉房西南角 1 层地面为 (0, 0, 0)。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90/1	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2	1	1.2	昼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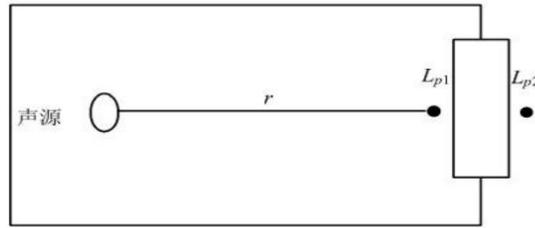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室外声源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cqq}$ ) 为:

$$L_{cq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quad (B.6)$$

式中: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值 ( $L_{cqq}$ ) 计算公式为:

$$L_{cqq} = 10 \lg \left( 10^{0.1L_{cqq}} + 10^{0.1L_{c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作业，故本次仅对昼间作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GB12348-2008 2 类标准/4 类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31.9	57	57.1	60	达标
南侧	50.4	57	57.9	60	达标
西侧	52.2	59	59.8	60	达标
北侧	34.9	58	58.1	70	达标
东面 33 米居 民	27.3	58	58.0	70	达标
西面 19 米居 民	32.6	56	56.1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北厂界、东面 33m 处居民临近 S307，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界及西面 19m 处居民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 四、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不增加，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燃烧炉渣 S1、锅炉除尘灰渣 S2、废布袋 S3、废树脂 S4、废矿物油 S5。

##### 1) 燃烧炉渣 S1

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灰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其按照生物质燃料用量的 5% 计算，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的为 407t，燃烧灰尘的产生量为 20.3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附近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 2) 锅炉除尘灰渣 S2

根据工程分析，锅炉除尘灰渣约为 0.2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附近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 3) 废布袋 S3

滤袋发生破损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本评价按一年发生三次破损情况计算，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8t/a，为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储存间暂存，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利用。

##### 4) 废树脂 S4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年产生量为 0.1t，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5) 废矿物油 S5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锅炉	燃烧	一般固	/	固态	/	20.35	一般	交由附	20.35

	炉渣 S1	废, 900-099-S03					固废暂存间	近农户作为肥料	
废气处理	锅炉除尘灰渣 S2	一般固废, 900-099-S03	/	固态	/	0.202			0.202
	废布袋 S3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态	/	0.08		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利用	0.08
软水设施	废树脂 S4	一般固废, 900-008-S59	/	固态	/	0.1		交厂家回收	0.1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S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02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2

## (2) 固废处置措施

###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区旁，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g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暂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S5	HW08	900-214-08	办公区旁	5	桶装	0.01

###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已硬化厂房内，正常工况下废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的途径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质的情况。项目危废间对室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间内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不易泄漏至外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分析，厂区及周边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

作饮用水源。本项目在营运期，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不会超过现有水平，因此，投产后不会对周边村庄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 六、土壤

项目废气均通过专用管道进行收集处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保证达标排放，因此不会通过废气排放对周围土壤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相对封闭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室内，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影响，项目危废间对室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间内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不易泄漏至外环境。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18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	----	-------	------	---------------	-------------	-------

1	废矿物油	/	危废暂存间	0.01	50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5、3-6，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 3、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原辅材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或违反操作规程使用锅炉设备导致爆炸引起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危废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并建议对其作安全评价。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⑤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屈原管理区)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8'24.599"E	纬度	28°51'20.568"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涉及成型生物质、废矿物油等存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锅炉爆炸、成型生物质燃烧引发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 (3) 危废泄漏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并建议对其作安全评价。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⑤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排污口管理

####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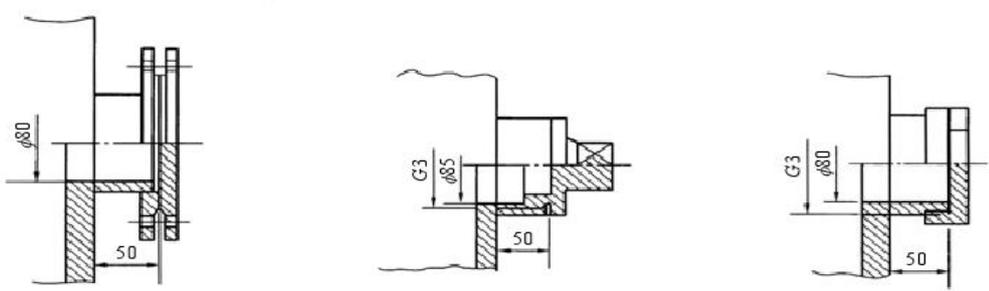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排污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②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样点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a) 带有盖板的采样孔 b) 带有管堵的采样孔 c) 带有管帽的采样孔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进行制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企业在申报排污许可证时期，可参考下表：

表 4-21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限，登录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待环保部门进行审核，核发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行为。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

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5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35%，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烟道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10	改建
2	废水	锅炉废水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依托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0.5	新建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	依托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依托
合计				10.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 烧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技术+烟道收 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30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中燃煤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 水	COD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声环境	机电设 备	LeqA	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 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 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p> <p>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并建议对其作安全评价。</p> <p>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p>			

	<p>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p> <p>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p> <p>⑤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判断属于重大变动，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风量	236.4 万 m <sup>3</sup>	/	/	325.519 万 m <sup>3</sup>	236.4 万 m <sup>3</sup>	325.519 万 m <sup>3</sup>	/
	颗粒物	0.031t/a	/	/	0.002t/a	0.031t/a	0.002t/a	-0.029
	SO <sub>2</sub>	0.043t/a	/	/	0.138t/a	0.043t/a	0.138t/a	+0.095
	NO <sub>x</sub>	0.053t/a	/	/	0.289t/a	0.053t/a	0.289t/a	+0.236
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	/	0	/	1.8t/a	/
	生物质燃烧炉 渣	20.35t/a	/	/	20.35t/a	20.35t/a	20.35t/a	0
	锅炉除尘灰渣	0.16t/a	/	/	0.202t/a	0.16t/a	0.202t/a	+0.042
	清理固废	60t/a	/	/	0	/	60t/a	/
	收集到的粉尘	1.16t/a	/	/	0	/	1.16t/a	/
	废包装材料	5t/a	/	/	0	/	5t/a	/
	废布袋	/	/	/	0.08t/a	/	0.08t/a	+0.08

	废树脂	0.1t/a	/	/	0.1t/a	0.1t/a	0.1t/a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	/	0.002t/a	0.002t/a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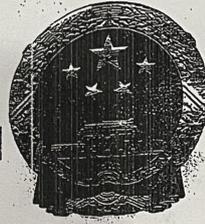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4年11月2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32946971X4

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法定代表人 彭克书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9日 至 2045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饲料原材料、添加剂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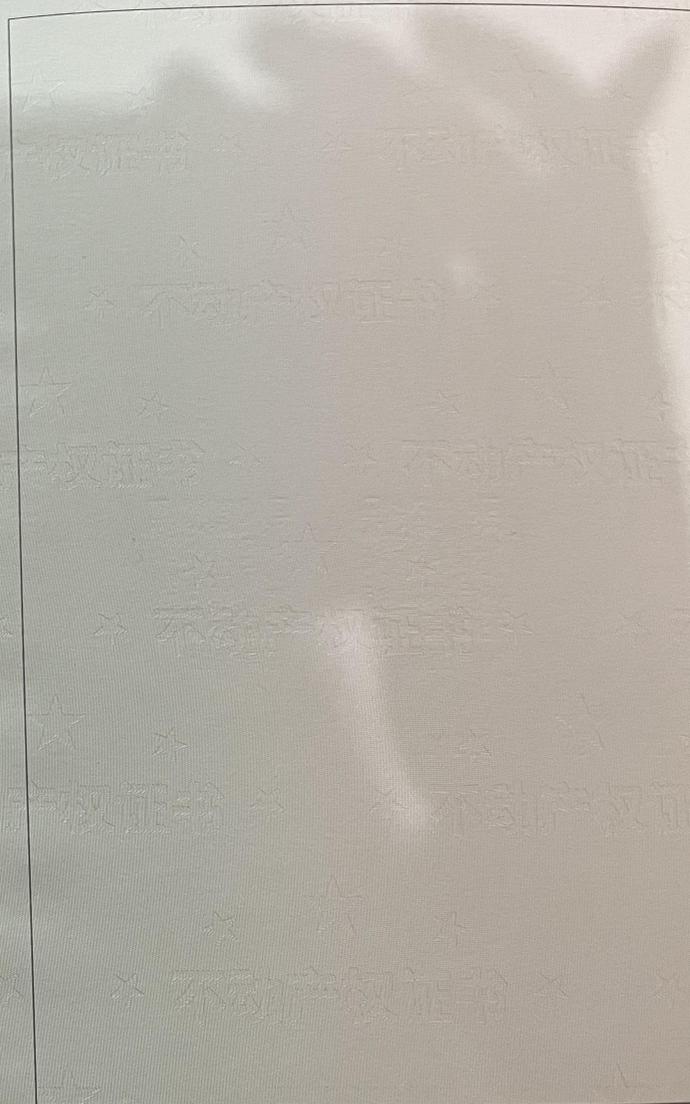
2015 12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用地手续

湘 (2021) 屈原管理区 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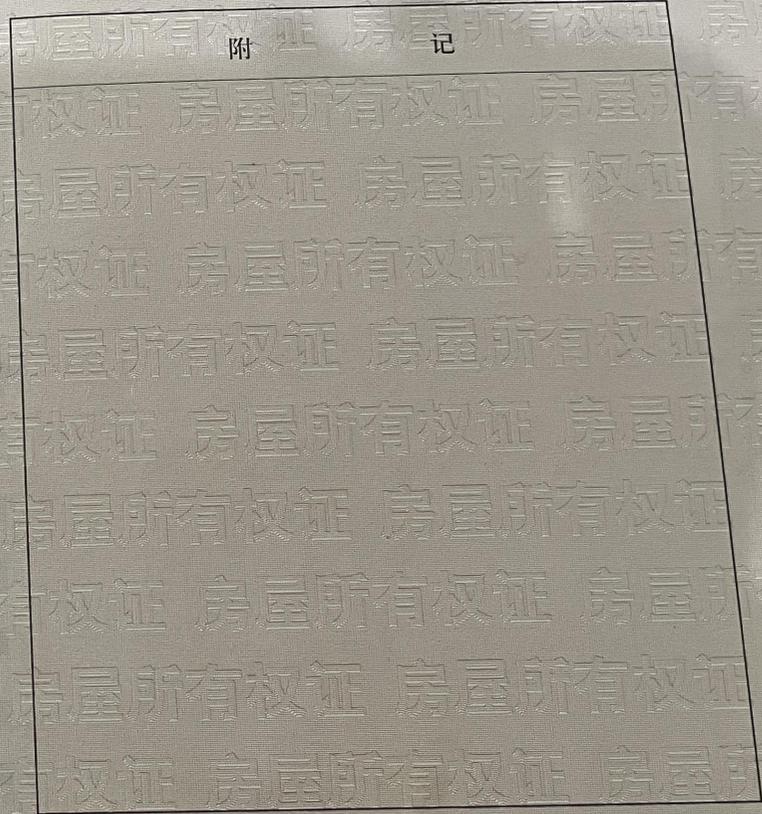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洲村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43019GB0002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085.2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1年08月27日至2071年08月26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85.21m <sup>2</sup> ; 土地独立使用面积: 0.00m <sup>2</sup>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sup>2</sup> ;



岳房权证原管理区字第 0084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彭克书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登记时间	2014-12-30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2	257.0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划拨	至 止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岳环屈分批[2014]10号

## 关于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740m<sup>2</sup>，绿化率为10%，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锅炉房、办公楼、杂物间、传达室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颗粒料3万吨。

建设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布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我局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

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一下问题：

1、项目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化验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施肥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2、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吸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后经 25m 烟囱高空排放；针对无组织排入的恶臭异味应采取及时清理车间及仓库的劣质、变质原辅料，增加车间通风次数等措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应按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68t/a$ 、 $NO_x \leq 0.408t/a$ 。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

常环境监管。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201510

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克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彭克书 18974095788		
通讯地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邮政编码		414418
建设地点		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投资比例		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于2015年6月审批, 201505号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5年6月动工, 2015年7月开始试运行				
工程占地		2800平方米		使用面积		1400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加强施工及运行期的监管, 尽可能减少“三废”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各污染物的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的规定要求。</p> <p>2、使用低硫煤, 严格控制二氧化硫年排放量。</p> <p>3、加强安全防火工作,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p> <p>4、搞好项目区绿化工作, 美化厂区环境;</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新建3万吨/年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在2800m<sup>2</sup>的面积上建设1400m<sup>2</sup>生产厂房及仓库, 对项目地进行亮化绿化, 总投资200万元。使用原辅材料为: 豆粕、玉米、麦麸等;</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1、安装洒水笼头, 及时对路面洒水降尘, 消除灰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锅炉采用低硫煤燃烧, 并健全水浴麻石除尘设施, 减少二氧化硫(SO<sub>2</sub>)的排放浓度及总量;</p> <p>3、健全厂内排污系统, 实施雨污分流;</p> <p>4、加强主机械设备隔音, 尽可能消除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吨/日)	5.00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水浴麻石除尘		
	废水排放量(吨/日)	1.00				高度及去	25米高烟囱向	

	废水排放去向	排入黄金乡污水管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 个数	粉碎机 1 台、制粒机一台、锅炉 一台、混合机一台	固体废弃 物排放情 况	产生量 (吨/年)	25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4 个		去向	全部外卖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1、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农产品加工型工业企业。
-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期的监管，严格控制了作业时间，完善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 的规定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加强运行期的监管，尽可能减小“三废”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4、锅炉烟气的治理需进一步完善，燃料煤使用低硫煤，增加脱硫除尘设施，减少二氧化硫 (SO<sub>2</sub>) 对环境的影响；
- 5、搞好了厂区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环境；
- 6、经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同意其正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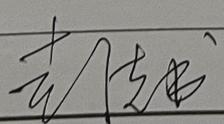
经办人 (签字)：翁艳平      负责人：吴扩军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六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032946971X4
法定代表人	彭克书	联系电话	18974095788
联系人	汤霞	联系电话	1821636428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洲村 地理坐标：东经 112°57'48.20"、北纬 28°49'24.43"，		
预案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 <sub>0</sub> ) +一般-水 (Q <sub>0</sub> ) ]		
<p>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p> <p>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8月18日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6712022/2L		
报送单位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宏	经办人	凡昕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0032946971X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2946971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HT/QR12-14.2

## 锅炉产品数据表

编号: 2024HT 00082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产品名称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DZL2.5-1.25-S		产品编号		241033			
设备代码	110033033202400079		设备级别		B级			
设计情况	设计文件鉴定日期	2024.8.13	鉴定报告书编号		TSWJGLZJ01-1966 4S			
	鉴定机构名称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主要参数	额定蒸发量(热功率)	2.5 t/h	额定压力		1.25 MPa			
	额定蒸汽温度	194 °C	设计热效率		≥83 %			
	给水温度	20 °C	额定出水(油)/回水(油)温度		/ °C			
	水容量	2.6m³	整装锅炉本体液压试验介质/压力		水/ 1.65 MPa			
	排烟温度	≤ 170°C	炉排面积		3.5 m²			
	受热面积	43.87 m²	省煤器受热面积		/ m²			
	最大件运输重量	15500Kg	燃料(或者热源)种类		生物质颗粒Φ8*20, Q <sub>net</sub> =16704KJ/Kg			
主要承压部件	材料	壁厚 mm	无损检测		热处理		水(耐)压试验	
			方法	比例%	温度 °C	时间 h	介质	压力 MPa
锅壳筒体	Q345R GB/T713	δ 12	射线	100	/	/	水	1.65
前管板	Q345R GB/T713	δ 14	/	/	/	/	水	1.65
后管板	Q345R GB/T713	δ 14	/	/	/	/	水	1.65
集箱	20 GB/T3087	Φ159×6	/	/	/	/	水	1.65
下降管	20 GB/T3087	Φ133×6	/	/	/	/	水	1.65
水冷壁管	20 GB/T3087	Φ63.5×3.5	/	/	/	/	水	1.65
烟管	20 GB/T3087	Φ57×3.5	/	/	/	/	水	1.65
斜拉杆	20 GB/T699	Φ40	/	/	/	/	水	1.65
安全阀数据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单位					
A48H-16	DN40	2						
制造监督检查情况	监管机构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监督检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00471540783L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110068-2025			



### 项目污染源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按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进行监测，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现状监测时间	2024. 11. 28~2024. 11. 30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3	废气	6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污泥	—
噪声	6	固废	—
底泥	—	恶臭	—
土壤	—	—	—

经办人:

审核人: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CX2411052

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屈原管理区黄金乡青洲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环境空气	TSP	2024.11.28 ~ 2024.11.30	2024.11.28 ~ 2024.12.05	1	1次/天×3天
噪声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			6	1次/天×1天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	1次/天×1天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1次/天×1天
采样人员:张超、邹缘傲、钟梦思					
分析人员:蔡静、唐雅清					



###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1055型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W-1000A 型 黑度图、测距测速望远镜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1055型 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 四、现场采样信息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11.28	晴	西北	1.0	19.8	101.63	42
2024.11.29	晴	西南	1.4	20.2	101.20	48
2024.11.30	晴	西南	1.5	19.7	100.62	48

4-2: 有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点位名称	烟气温度(°C)	烟道压力 (kPa)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202.2	102.2	7.0	1791



## 五、检测结果

### 1、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4.11.28
		昼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1	厂界噪声	57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57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3		59
厂界外北侧 1m 处 N4		58
东侧居民 N5	声环境 噪声	58
西侧居民 N6		56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TSP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4.11.28	117
	2024.11.29	115
	2024.11.30	121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300
标准限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1#项目上风向	2#项目下风向
2024.11.28	颗粒物		0.100	0.234

##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4.11.28	颗粒物	13.2	113	0.013
		二氧化硫	18	154	0.018
		氮氧化物	22	189	0.022
		林格曼黑度 (级)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5	
		含氧量 (%)		19.6	
排气筒高度:19m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燃料种类: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处理设备: 水膜除尘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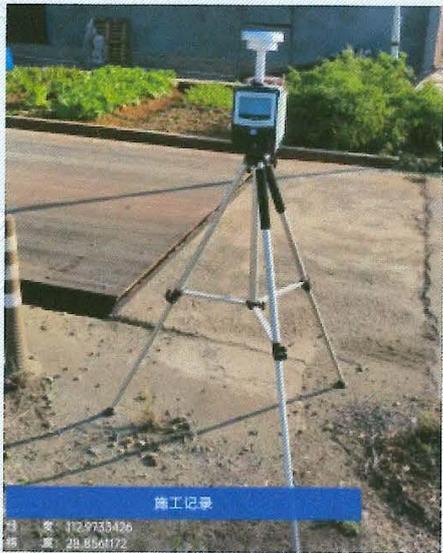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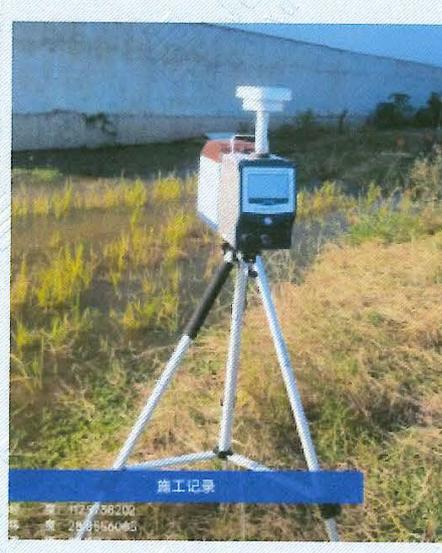
湖南首一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一、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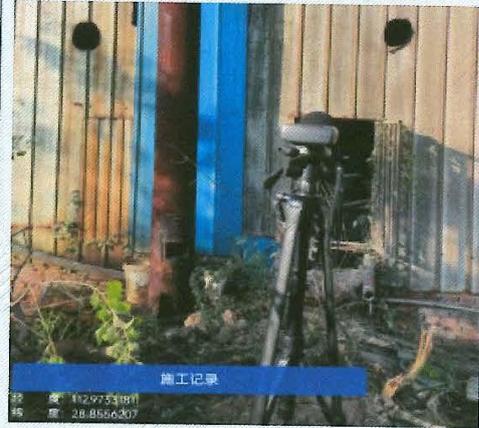
 <p>施工记录 经度: 112.9733426 纬度: 28.8566772</p>	 <p>施工记录 经度: 112.9736200 纬度: 28.8566085</p>
<p>1 (2024.11.28)</p>	<p>2 (2024.11.28)</p>
 <p>施工记录 经度: 112.9738890 纬度: 28.8565900</p>	 <p>施工记录 经度: 112.9737321 纬度: 28.8566521</p>
<p>1 (2024.11.29)</p>	<p>2 (2024.11.29)</p>



二、噪声采样照片 (2024.11.28)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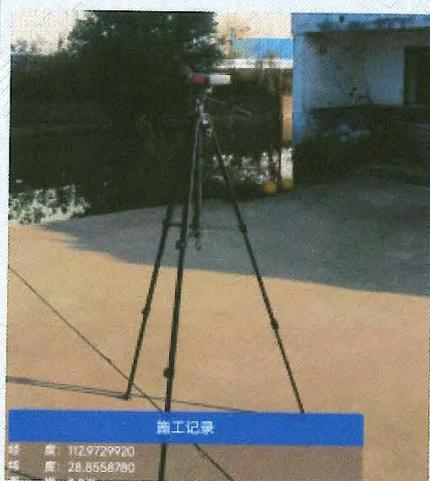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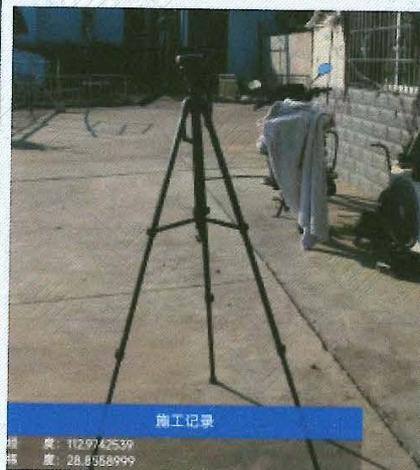
N3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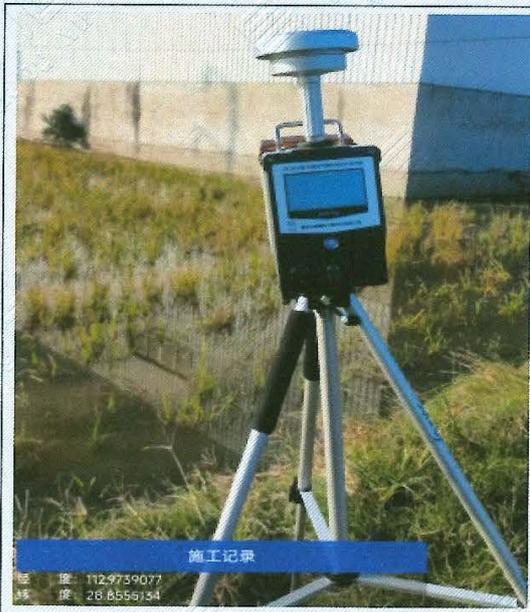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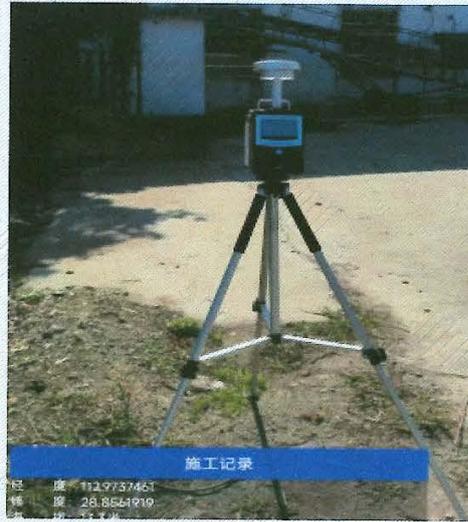
N6



三、环境空气采样照片



G1 (2024.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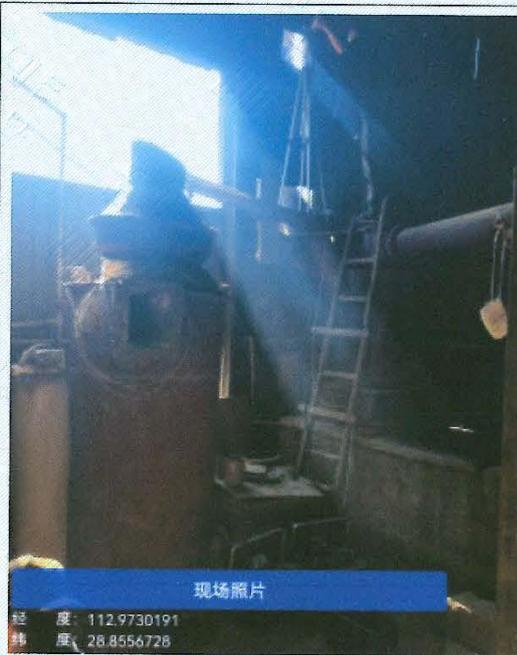


G1 (2024.11.29)

四、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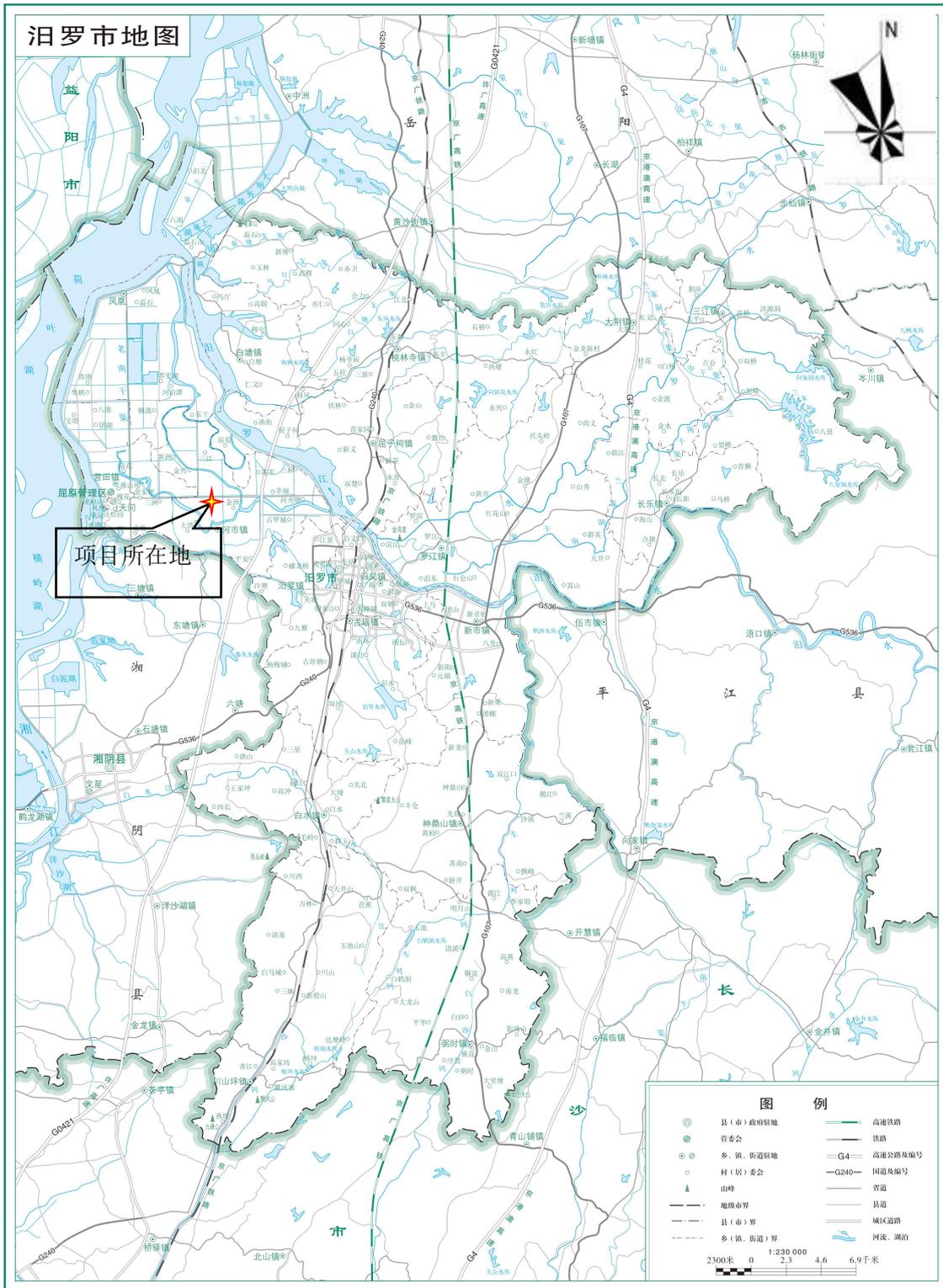


DA001 (2024.11.28)



DA001 (2024.11.29)

\*\*\*\*本报告结束\*\*\*\*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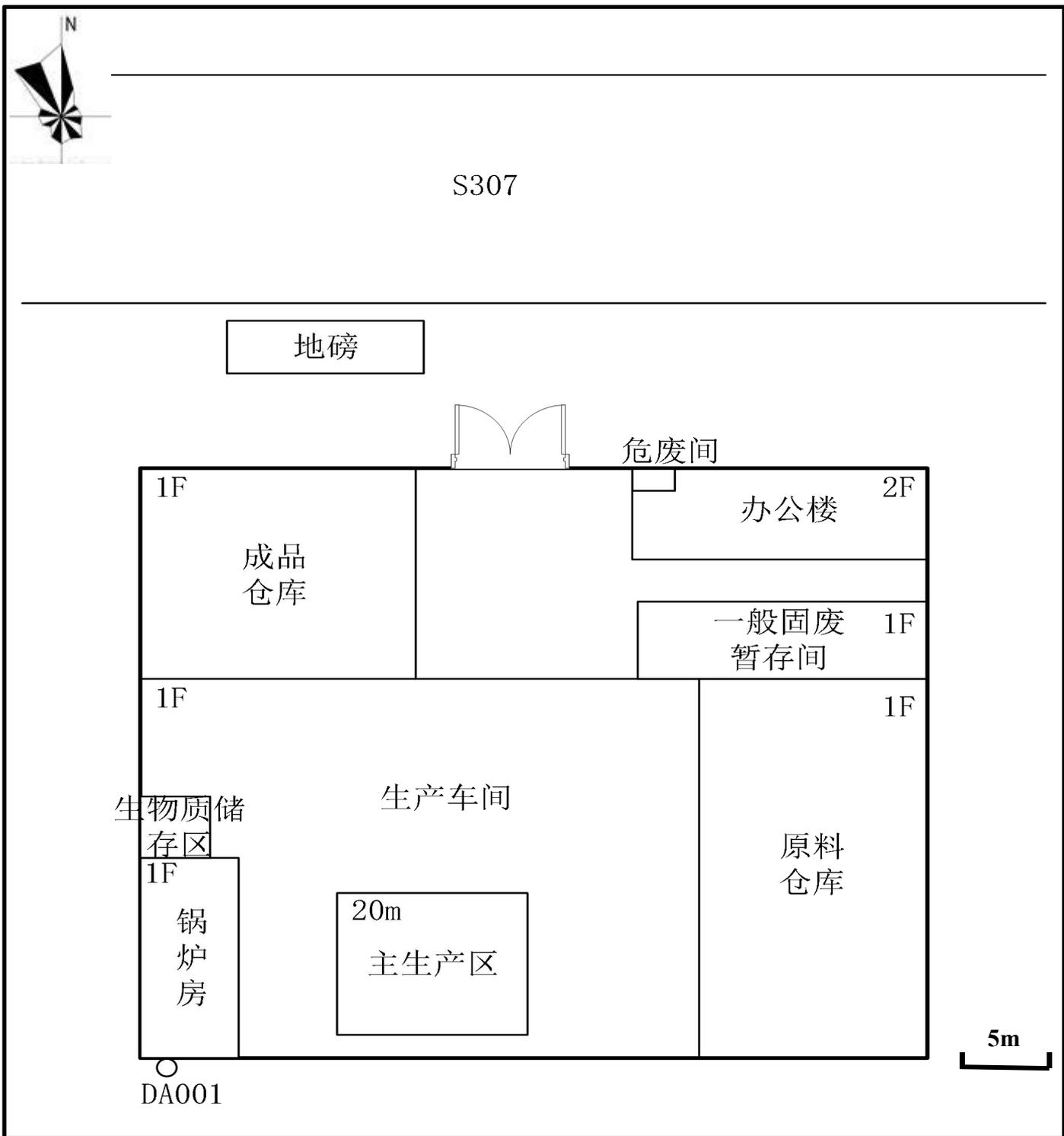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总平面布局图



办公楼



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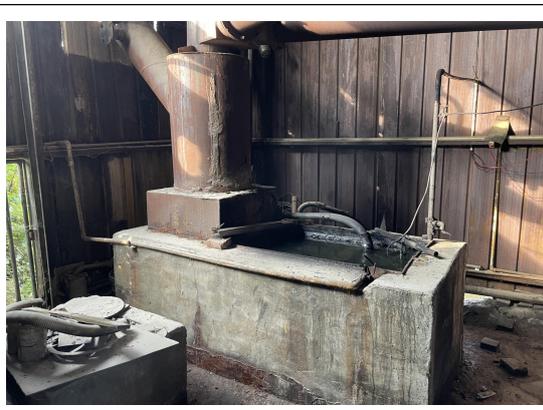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主生产区



水膜除尘



锅炉排气筒

附图五 现场照片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六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